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供方: 贵州省医疗器械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06595E

法定代表人: 同专用章

住所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毓秀街道延安中路 20 号信合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 08520227

需方: 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2304G73000075N

法定代表人: 同专用章

住所地: 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金水北路 69 号

联系电话: 2230

经供方与需方自愿、平等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信守:

一、供方同意出售, 且需方同意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或者备案 凭证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价款总额(元)	备注
血液透析机,		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台	12			
血液透析滤过机。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股份公司		台	2			
水处理系统。		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套	1			

合计总金额(大写) 叁佰贰拾柒万伍仟捌佰圆整, (小写) ¥3275800.00 元

备注 1. 产品类型较多时可另附表格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含税(√)/不含税() 价格(选项划“√”表示, 若不选视为不含税。其中, 税率为: 13%, 若后期税率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

需方承诺自身具备采购并销售本协议项下产品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资质和条件, 并按照供方要求



提供相关资质予以备案。

二、付款条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1. 双方同意采取下列第 ④ 种方式进行付款结算:

①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②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作为订货定金,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货物质保期届满后 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③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货物质保期届满后 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④ 其他方式: 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付 60%, 剩余 4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付清。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供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 贵州省医疗器械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账 号:

3. 供方应在需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交 (全部/每笔) 合同金额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 发票, 需方应提前告知供方需方的开票信息。

三、产品交付: (选项划“√”表示)

交货日期: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货物供应、安装及验收。 (选择填写: “某日期” 或 “某日期以前” 或 “合同生效后某日数内” 或 “供方收到某笔款项后某日数内”)

运输方式	供方自行运送 (√)	航空托运 ()	铁路托运 ()	公路托运 ()	商业或邮政递送 ()	需方自行运送 ()
运输费的承担	由供方承担 (√)			由需方承担 ()		
产品交付地点及接收人	交付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需方指定的接收人：		
备注：						

四、验收、安装及培训:

1. 双方同意依据国家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 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或产品生产企业标准进行验收。

2. 需方应在供方所供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后 24 小时 之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章, 如因需方收货或验收不及时给供方造成损失的, 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对产品有异议, 需方须在该时段内书面提交供方, 否则视为需方或最终用户已接受并认可供方所供全部产品符合要求。

3. 供方同意 免费 提供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调试以产品能够正常使用为标准, 培训以需方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标准。

4. 若为有偿安装调试或培训, 相关费用约定为: /

5. 供方安装调试完成后, 需方应于 7 日 内组织共同综合验收, 如因需方验收不及时导致供方遭受损失的,



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综合验收合格的,需方应及时向供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需方应在验收后 48 小时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妥善保管该等货物,且禁止使用,若因需方或最终用户使用不当导致产品损坏的,相关责任由需方承担。供方接到需方验收书面异议后,经调查核实确认异议情况属实,且非需方或最终用户责任造成,供方将按照货物生产厂商关于退换货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需方退换相关货物。

五、退、换货条件及流程

退、换货条件

(一)非因需方或最终用户原因,供方提供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需方或最终用户有权要求供方退换货,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二)货物安装验收 30 日内,非因需方或最终用户原因,供方提供货物有严重瑕疵或质量问题,且无法正常运作、使用,并经多次反复维修仍无法正常运作、使用的,需方或最终用户有权要求供方换货,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供方、需方或最终用户共同承担。

退、换货流程

1.因条件(一)而要求退换货的,需方或最终用户应在供方所供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方,并妥善保管且禁止使用该等货物直至供方相关工作人员接手为止,若需方或最终用户擅自操作或使用或保管不善,供方可拒绝退、换货。若需方或最终用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以口头形式异议的,供方视为需方或最终用户已接受并认可供方所供全部产品均符合要求,不得再请求供方退、换货。

2.需方或最终用户因条件(二)而要求换货的,需方或最终用户应自货物验收 30 日内,向供方提交书面情况报告书,自报告书提交之日起,需方或最终用户禁止使用该等货物,并妥善进行管理、维护直至供方相关工作人员接手为止,若需方或最终用户擅自操作或使用,供方可拒绝退、换货。若供方发现需方或最终用户自报告书提交之日后,仍然使用该等货物的,供方有权拒绝换货,并视为需方或最终用户对该等货物已接受并认可。若需方或最终用户未在本条规定时限内提出异议,或以口头形式异议的,供方视为需方或最终用户已接受并认可供方所供全部产品均符合要求,不得再请求供方退、换货。

六、禁止退、换货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需方或最终用户退、换货:

- 1.因需方或最终用户原因,致使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的;
- 2.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需方或最终用户未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交异议书或情况报告书的;
- 3.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需方或最终用户未组织验收该等产品或货物的;
- 4.因需方或最终用户操作、管理、使用不当,致使产品无法正常运作、使用的;
- 5.需方或最终用户自异议书或情况报告书提交供方后,仍使用该等产品或货物的;
- 6.需方或最终用户自异议书或情况报告书提交供方后,未做到或尽到妥善保管该等产品或货物义务,致使该等产品或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的;
- 7.因第三人/方原因造成该等产品或货物毁、损、灭失的;
- 8.因第三人/方原因致使该等产品或货物无法正常运作、使用的;



9.因不可抗力(如:地震)致使等产品或货物毁、损、灭失的;

10.该等产品或货物因正常使用即会产生正常耗损的;

11.其他。

七、包装及随机备品:按原厂包装,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置。

八、所有权转移:按照招标文件付款要求,本合同项下货物 60%的所有权自交付并验收合格后,需方按照招标文件付款要求支付货款总价的 60%给供方,自该笔款项支付给供方,货物 60%的所有权自动移交给需方。自货款总额的 40%一年后足额付清之日起剩余货物 40%的所有权转移至需方,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供方有权要求需方返还货物,同时需方应承担供方因取回货物而产生的费用、履行本合同的可得利益以及其他损失,并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九、风险转移: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后由供方转移至需方。

十、产品质量

供方按照国家相关产品质量管理办法提供产品合格证。在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由供方按照招标文件响应要求执行。

十一、产品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按厂家标准,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可抗力除外)主机保修期 12 个月,配件保修期为 12 个月,耗材不在保修范围之内,附送产品按该产品原定保修期执行。

2.双方确认:保修期内,由厂商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届满后,由厂商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需方承担并支付。

十二、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或客户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或客户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三、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需方迟延支付货款,每迟延支付 1 天,应按迟延支付款项部分的 万分之叁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供方迟延交付产品,每迟延交付 1 天,应按迟延交付部分价款的 万分之叁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春节等节假日或“双十一”、“双十二”期间物流繁忙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的除外。

2.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依该条款的约定履行。

十三、合同解除

需方延迟支付货款超过 30 日或需方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需方承担供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准备履行本合同而遭受的损失以及供方履行本合同的可得利益,并要求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纠纷提交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五、特别约定

未经供方书面同意,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供方有权追究需方违约责任,并要求需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总货款的20%,赔偿金计算方式为:供方实际损失的2倍。

十六、送达地址

1.双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合同首部所载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系电话、地址,如任一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合同首部约定执行。

2.双方一致同意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也作为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3.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向另一方进行书面通知时,可采用邮寄方式,寄出后第3日视为通知方已经履行完毕通知义务;也可采用电子邮箱方式,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通知方已经履行完毕通知义务。被通知方不得以未收到邮件抗辩。

十七、其他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本合同一式5份,供方持2份,需方持3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供方(盖章):贵州省医疗器械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7.22



需方(盖章):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7.22

